

银行会计

补充教材及学习指导

唐宴春 主编



,42

中国金融出版社

编写说明

为了满足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金融专业银行会计课程的教学需要,我们编写了这本《银行会计补充教材及学习指导》,内容包括第一部分补充教材、第二部分学习指导与练习、第三部分学习指导与练习答案。

这本补充教材内容主要包括第三章存款与结算业务的会计处理、第五章贷款与贴现业务的会计处理、第六章外汇业务的会计处理、第十章经理国库业务的会计处理。对这些内容编写补充教材的原因是,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银行会计课的现用教材使用两年多来,银行的业务在不断改革和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贷款通则》以及《支付结算办法》的贯彻执行,外汇体制的改革与税制的改革,都对银行会计的核算产生重要影响,为使中央广播电视大学的银行会计课的教学更好地适应业务改革的需要,对与银行业务重要变化相关的章节重新编写,作以补充。未在本书中进行补充修改的部分,仍以原教材《银行会计》为准。

学习指导与练习主要是为帮助学员掌握教材内容,巩固学习效果而编写的,注重了题型的多样性和内容的广泛性。

由于水平所限,书中不当或疏漏之处,恳请读者指正。

编 者

1997年11月

目 录

*** * 第一部分 补充教材 * ***

第三章 存款与结算业务的会计处理	(2)
第一节 存款与结算业务处理概述	(2)
第二节 各种结算方式的核算	(11)
第三节 票据的核算	(31)
第四节 信用卡的核算	(54)
第五节 结算业务收费的核算	(60)
第五章 贷款与贴现业务的会计处理	(62)
第一节 贷款与贴现业务概述	(62)
第二节 信用贷款的核算	(66)
第三节 担保贷款的核算	(71)
第四节 商业汇票贴现的核算	(74)
第六章 外汇业务的会计处理	(78)
第一节 外汇业务概述	(78)
第二节 外汇买卖的核算	(80)

第三节	国际贸易结算业务的核算	(93)
第四节	外汇存款业务的核算	(109)
第五节	外汇贷款业务的核算	(114)
第六节	联行及代理行往来的核算	(121)
第十章	经理国库业务的会计处理	(127)
第一节	经理国库业务概述	(127)
第二节	预算收入收纳与报解的核算	(132)
第三节	库款支拨的核算	(148)

* * * * *

第二部分 学习指导与练习

* * * * *

第一章	银行会计概论	(156)
第二章	基本核算方法	(158)
第三章	存款与结算业务的会计处理	(164)
第四章	储蓄业务的会计处理	(182)
第五章	贷款与贴现业务的会计处理	(189)
第六章	外汇业务的会计处理	(193)
第七章	缴存存款业务的会计处理	(198)
第八章	再贷款与再贴现业务的会计处理	(201)
第九章	货币发行业务的会计处理	(204)
第十章	经理国库业务的会计处理	(209)

第十一章	金银业务的会计处理	(215)
第十二章	联行往来的会计处理	(219)
第十三章	商业银行系统内资金调拨的会计 处理	(230)
第十四章	商业银行跨系统往来的会计处理	(237)
第十五章	资本金及财务损益的会计处理	(243)
第十六章	年度决算.....	(250)

* * * * *

* 第三部分 学习指导与练习答案 *

* * * * *

第三章	存款与结算业务的会计处理	(256)
第四章	储蓄业务的会计处理	(261)
第五章	贷款与贴现业务的会计处理	(263)
第六章	外汇业务的会计处理	(265)
第七章	缴存存款业务的会计处理.....	(267)
第八章	再贷款与再贴现业务的会计处理	(269)
第九章	货币发行业务的会计处理.....	(271)
第十章	经理国库业务的会计处理.....	(273)
第十一章	金银业务的会计处理	(275)

第十二章	联行往来的会计处理	(277)
第十三章	商业银行系统内资金调拨的会计 处理	(280)
第十四章	商业银行跨系统往来的会计处理	(284)
第十五章	资本金及财务损益的会计处理	(287)

第一部分

补充教材

第三章 存款与结算业务的会计处理

第一节 存款与结算业务处理概述

一、存款与结算的意义

存款是以信用方式吸收的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单位和居民个人的暂时闲置和待用的货币资金。存款是商业银行筹集资金的主要渠道,是商业银行负债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当前商业银行激烈竞争的情况下,各行均采取各种措施,努力扩大存款,增强资金力量。但为更好地适应商业银行经营的需要,还要合理地组织存款,科学地管理存款,保持存款合理的结构,以取得最佳经济效益。在这方面,银行会计部门承担着重要责任。

银行吸收的存款,按存款对象的不同划分,有单位存款和个人存款。单位存款的来源是企业 and 个体工商户的暂时闲置资金,个人存款的来源主要是居民个人节余或待用的劳动所得。因此,组织单位存款和个人存款应执行不同的政策和原则。按吸收存款的长短期限分,有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这是两种流动性、稳定性各有差异的存款,合理组织并广泛吸收定、活期存款,使之保持合理结构,有利于加强资产、负债期限的对应管理,保持贷款资产合理的期限结构。按资金成本高低划分,可分为低成本存款和高成本存款。由于我国制定的存款利率是长期高于短期,所以一般说,活期存款成本最低,定期存款期限越长,成本越高。在存款的组织与管理中,既要注重资金来源的稳定性,又要着眼于降低资金成本,使低成本资金和高成本资金保持合

理的比例结构,从存款结构中要效益。

结算亦称货币结算,是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企业单位以及集体和个体经济间由于商品交易、劳务供应和资金调拨等经济活动而引起的货币收付行为。

结算按支付方式的不同分为现金结算、票据转让和转帐结算三种。现金结算是收、付款双方直接以现金进行清算;票据转让是以票据的给付表明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转让会形成多层次的债权债务关系或链环式的债权债务关系,这种债权债务关系的最终清算,还要通过银行转帐结算;转帐结算是通过银行将款项从付款单位帐户划转到收款单位帐户的货币收付行为,表现为各存款帐户之间的资金转移,由于转帐结算是在存款的基础上进行的,因而,结算的过程也就体现为存款货币的流通过程。票据转让和转帐结算统称支付结算,可见,支付结算就是指单位、个人在社会经济活动中使用票据及规定的结算方式进行货币给付及资金清算的行为。

随着商品经济和货币信用关系的不断发展,票据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票据的使用方便了商品交易和债权债务的清算,票据的可流通转让在一定范围内代替了现金流通,克服了大量携带现金的风险,又可节约流通费用。但票据所反映的债权债务的最终清偿还是要通过银行转帐结算。这是因为,除了最终清算票据所反映的债权债务关系外,各单位之间经济往来的即期货币收付,除符合现金管理办法规定可以使用现金结算外,其余一律要通过银行办理转帐结算,转帐结算已成为商品交换的媒介和清偿债权债务的主要手段,是连结资金和经济活动的纽带。票据转让和转帐结算,既可以简化结算手续,又可以缩短结算过程,从而有利于加速资金和物资周转,促进商品交易、劳务供应、资金调拨等经济活动的开展。有效地

组织转帐结算,不仅有利于各企业单位间债权、债务的清偿和资金调拨,而且可以集中社会闲置资金,稳定和扩大信贷资金来源。

二、结算的性质和任务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各个独立的经济单位都应当对自己的经营行为负责,对于在经济活动中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也应该由双方直接处理,即使发生纠纷,也应由交易双方依据有关的法律、法规予以解决。而作为银行来说,只负责为交易双方提供资金清算服务,当然为保证服务的质量,尚需对资金清算的内容进行合法性、合规性审查,但不双方的债权债务负责,这样有利于强化经济单位的债权债务观念和履约的责任感。因此,银行结算是社会经济活动中各项资金清算的中介,是实现社会经济活动的货币给付、资金清算的重要手段。

银行办理结算业务所承担的任务主要是根据经济往来,合理组织结算,准确、及时、安全地办理结算,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结算办法的规定管理支付结算,保障结算活动的正常进行,为经济发展和商品流通服务。

结算的任务是由结算的性质所决定的。脱离“清算中介”这一性质,使结算承揽过多的行政监督等任务,既不利于发挥结算的作用,也不利于社会经济活动的正常进行。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市场经济的建立,社会经济活动引起的货币结算将不断增加,并对金融机构办理结算提出更高的要求。银行在办理结算时,就是要根据经济活动的内容和特点,合理地组织结算,并按规定为收付款人清偿债权债务关系,以确保结算的快捷、安全、准确、及时。

三、转帐结算的原则

结算原则是参与结算的收付款双方以及银行在组织结算时

应遵循的准则。为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强化各单位的信用观念和承担资金清算责任,单位和个人办理结算以及银行会计部门在组织结算业务核算时,必须全面贯彻执行结算原则,以保证资金清算的顺利进行。

1. 恪守信用,履约付款

这条原则要求结算的当事人必须依法承担义务和行使权利,要严格遵守信用,认真履行义务。销货方应按协议提供商品,购货方应按规定的时间、方式支付货款,双方都必须守信用,如有失信违约的,开户银行应给予制裁。同时,银行处于结算的中介地位,受购销双方委托为其办理资金清算。为此,在组织和办理结算业务时,也应帮助企业单位选择使用恰当的结算方法,准确及时地传递凭证,并按规定对结算中的问题及时处理等等,从而促使结算原则得以贯彻执行,维护正常的结算秩序。

2. 谁的钱进谁的帐,由谁支配

银行作为资金清算的中介,在办理结算时必须按照委托人的要求收款和付款,只有这样,才能保护客户对存款的所有权和自主支配存款的合法权益。为此,在办理结算业务时,必须按照收款人的帐号及户名,准确、及时地为其收帐;而对各单位支取的款项,则必须根据付款人的委托办理。同时,银行会计还必须依法为单位、个人的存款保密,除国家法律规定和国务院授权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督项目以外,其他部门委托监督的事项,均不予受理,亦不代任何单位扣款,不得停止单位、个人对存款的正常支付。

3. 银行不垫款

银行办理结算业务是在信用和存款的基础上,受单位的委托,进行资金划拨的。因此,各单位只能在存款余额内支用款项,而银行必须在将款项从付款单位帐户付出后,再为收款单位

收帐。收款单位必须在款项收妥进帐后才能支用。会计部门在办理结算业务时,必须严格执行这一规定,从而划清银行与客户的资金界限。

四、结算纪律

结算纪律是国家财经纪律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结算纪律,维护正常的结算秩序,是促进结算业务正常进行的重要保证。为此,参与结算的购销双方以及银行都必须严格遵守结算纪律。

办理结算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重合同、守信用,并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和帐户管理的规定,不准为逃避还贷、还债和套取现金而多头开立帐户转移资金;不准出租出借帐户;各单位的存款帐户必须保持足以支付的存款余额,不准签发没有资金保证的票据,套取银行信用,如空头支票、远期支票和空头汇票等;不准签发、取得和转让没有真实商品交易和债权债务的票据,套取银行和他人资金;不准无理拒付,任意占用他人资金。

银行要履行“清算中介”的职责,也必须严格执行《票据法》和《支付结算办法》,严格遵守各项结算纪律。不准以任何理由压票、任意退票、截留挪用客户和他行资金;不准无理拒绝支付应由银行支付的票据款项;不准受理无理拒付、自行拒付退票、不扣少扣滞纳金,影响社会资金的正常周转;不准违章签发、承兑、贴现票据,套取银行资金;不准在支付结算制度之外规定附加条件,影响汇路畅通;不准违反规定开立和使用帐户;不准拒绝受理、代理他行正常结算业务;不准为拉客户而放弃对企业单位违反结算纪律的制裁;不准超额占用联行资金,转嫁资金矛盾;不准逃避向人民银行转汇大额款项。

五、结算方式与信用支付工具的种类

结算是商品交换的媒介,是连结各单位资金和经济活动的

纽带,结算方式和信用支付工具的制订和运用,就是要适应不断发展的商品交易的需要。为此,按照方便、通用、安全的要求,本着简化结算种类,发展信用支付工具,促使结算与银行信用、融通资金相结合的原则,制订现行的结算方式和信用支付工具。

结算方式和信用支付工具的确定还要考虑商品交易的各种条件。如合同交易和非合同交易;商品交易和劳务供应;先货后款和先款后货;发货制、提货制或送货制交易;即期付款和约期付款;同城结算和异地结算以及多种经济成分交易等。

现行的结算方式和信用支付工具就是根据上述要求、原则和条件制订的,包括银行汇票、商业汇票、银行本票、支票、汇兑、托收承付、委托收款、信用卡等,形成了以票据为主体,各种结算方式合理配置,互为补充的结算制度,能较好地适应多种形式的商品交易和经济活动的需要。

六、扣款顺序

转帐结算是在银行信用基础上,以开户单位的存款为前提,由银行主动收款和付款。但由于种种原因的影响,在银行主动办理付款时,有时会出现单位存款不足的情况,尤其是当某一单位需同时支付各种款项,如到期贷款、应缴纳的税金和利润、应支付货款等,而其帐户存款不足,这时就需要按规定的顺序扣款。

国务院规定的企业销售收入扣款顺序是从企业销货收入中预留工资后,按照应缴纳税款、到期贷款、应偿付货款、应上缴利润的顺序扣款,同类性质的款项按照应付时间的先后顺序扣款。

七、转帐结算核算的基本程序

不同的结算方式和信用支付工具在核算时,其具体处理方法各不相同,但各种结算方式和信用支付工具的处理方法也有其共性。将其共性作为基本程序可以归纳为:

1. 受理业务,即接受和审查凭证

转帐结算以收、付款单位向其开户银行提交凭证作为起点。银行收到凭证后,须按规定对凭证进行审查,着重审查是否符合规定的适用范围,凭证内容是否完整和准确,款项的用途或来源是否正当以及凭证真实性和合法性等。银行审查无误后,再按规定在凭证上填记日期、会计分录及凭证编号等。对结算凭证进行审查是确保结算业务质量的关键,也是履行结算监督职能的重要方面,因此,应向单位做好正确填写结算凭证的宣传工作,以提高凭证填写质量,使结算工作达到准确、及时的要求。

对于收付款单位不在同一行处开户的转帐结算,在收到联行寄来凭证时,亦应认真审查,以防止差错和串行。同时对审查中发现的问题,还须做好查询查复工作。对其他行处的查询,应及时查复;对联行寄来的有疑异和缺陷的凭证,要尽量通过查询查复予以解决,不要轻易退回凭证;对向联行发出的查询,应根据对方行的查复及时处理,以保证结算工作有条不紊地进行。

2. 办理收付款单位帐户间的资金转移

这是实现转帐结算的基本环节,也是一切结算方式和信用支付工具的基本内容。在办理收付款单位帐户间资金转移时,必须执行一项基本规定,就是必须坚持先付后收,亦即先将款项从付款单位帐户中付出,然后再为收款单位收帐,以确保银行不垫款,防止计划外的信用投放。在组织和办理结算业务时,无论是异地间的结算或同城内的结算,都必须做到先付后收。异地单位间的结算,如委托银行收款,必须先将凭证转交付款人开户行,待付款人开户行将款项付出,再为收款人办理收帐;如异地单位间委托银行付款,必须先从付款单位帐户内付出款项或先提取款项另存;而同城内的款项结算亦必须贯彻“收妥抵用”的原则,对违反规定和要求的单位须按规定给以处罚。同时,必须

采取有效措施,在准确的基础上,努力提高结算速度,以加速企业资金的周转。

3. 转帐后通知收、付款单位

在结算业务中,为单位办理帐户间的资金转移,是银行根据结算凭证主动办理的,因而在款项划转后就必须通知收、付款单位,以便使开户单位了解其帐户中资金增减变化情况。

八、结算业务处理的特点

1. 以《支付结算办法》为依据,实现结算票据化

《支付结算办法》是单位和银行办理结算的重要规范,结算制度能否适应社会经济活动的需要,直接关系到结算作用的发挥。结算既是货币支付职能的体现,也是信用制度的发展,因此结算制度就必须既适应商品交易发展的需要,又适应信用关系的要求。

现行的结算制度是在商品经济不断发展和信用形式多元化的条件下,所制定的以汇票、本票、支票为主要信用工具,同时包括电信汇、委托收款和托收承付等结算方式在内的结算制度。它具有较强的灵活性、流通性、通用性和安全性,能较好地适应多种经济形式、多条流通渠道和多种商品交易,以及即期和约期付款等多种情况款项结算的需要。严格按结算制度组织和办理结算业务,既有利于对商业信用加以引导,又能够促进交易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及时清偿,充分发挥票据在资金清算中的作用,实现结算的票据化。

票据,由于其可以流通转让,能够发挥支付手段和流通手段作用,故也称为信用货币。票据的设立必须用货币金额表示其价值,并且只能以货币支付;其具有法定的要式;票据一经设立,其债权、债务关系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便转化为票据关系;票据与一般债务契约的重要区别还在于其可以流通转让。在结算

中,充分发挥票据的作用,可以有效地充当商品交易媒介,便利商品流通,并可利用银行信用来对商业信用进行疏导与管理。

2. 凭证格式及使用方法由人民银行统一制订

票据和结算凭证是办理支付结算的工具。因此为了保证结算的质量和手续的完整,各种结算业务均由人民银行根据不同结算业务内容,分别制订不同格式的专用凭证,单位和个人在办理结算业务时,应按照业务需要,选用适当的结算方式和人民银行统一规定的该种方式的专用凭证,并按规定内容填妥后,送交开户银行办理手续。未使用按人民银行统一规定印制的票据,票据无效;未使用人民银行统一规定格式的结算凭证,银行不予受理。因此,银行办理结算业务,一律使用具有特定格式的外来专用凭证。这样规定的原因,一是有利于准确、完整地反映业务内容,规范结算行为;二是由企业单位填送凭证并直接作为银行办理业务的依据,有利于保证凭证内容的准确,提高凭证的质量;三是可以简化银行手续,提高结算速度,并保证银企帐目相符。同时,银行、单位和个人填写票据和结算凭证时,必须做到标准化、规范化,要素要齐全、数字要正确、字迹要清晰、不错漏、不潦草,并防止涂改。

3. 业务处理方法与会计核算手续完全一致

由于结算业务主要是办理款项收付以及各帐户之间的资金转移,而各帐户资金的收付,又完全由会计部门处理,因而转帐结算的过程,必然是会计处理的过程,为此,会计部门必须根据各种结算方式的不同处理过程,分别制订不同的核算手段。

在当前的金融体制下,各商业银行均办理结算业务,因而有的结算业务涉及的收、付款单位在同一商业银行开立帐户,有的结算业务参与的收、付款单位系在不同的商业银行开立帐户,需办理转汇。本章均按前一种情况叙述各种票据与结算方式的处

理方法(关于帐户开立和其他存款业务的会计处理请见原教材)。

第二节 各种结算方式的核算

一、使用结算方式的基本规定

结算方式是指由单位或个人填写结算凭证,直接提交银行委托收款或付款的结算手段。主要包括汇兑、托收承付和委托收款。

单位、个人委托银行办理结算,必须按规定准确填写有关结算凭证并正确签章后提交银行。结算凭证上填写的事项,必须符合《支付结算办法》规定,否则,除另有规定外,所记载事项不具有支付结算的效力。结算凭证上必须记载汇款人、付款人和收款人帐号,帐号与户名必须一致。结算凭证必须具有符合规定的签章,单位在结算凭证上的签章,应为该单位的财务专用章或者公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

银行办理结算向外发出的结算凭证,必须在当日至迟次日寄发;收到的结算凭证要及时通知付款人付款,或及时将款项支付给收款人。

二、汇兑结算的核算

(一)汇兑结算的意义与有关规定

汇兑是汇款人委托银行将款项汇给收款人的一种结算方式。汇兑结算适用范围广泛,便于汇款人向异地收款人主动付款,适用于单位和个人汇拨各种款项。汇兑按凭证传递方式的不同,分为信汇、电汇两种。

为了满足个人在汇入行支取现金的需要,凡汇款人和收款人均为个人,需要在汇入行支取现金的,汇款时可以在信、电汇